**管理学院乒乓球队**

**章**

**程**

目录

[**管理学院乒乓球队队伍章程 3**](#_Toc11682)

[**第一章 总则 3**](#_Toc2747)

[第一条 名称 3](#_Toc5960)

[第二条 性质 3](#_Toc16745)

[第三条 宗旨 3](#_Toc862)

[**第二章 活动范围 3**](#_Toc11624)

[第四条 目标 3](#_Toc3260)

[第五条 责任 3](#_Toc3800)

[第六条 活动 4](#_Toc16114)

[**第三章 负责人及其任免 4**](#_Toc1864)

[第七条 负责人 4](#_Toc28806)

[第八条 负责人任免 6](#_Toc31198)

[**第四章 成员 6**](#_Toc17936)

[第九条 资格 6](#_Toc8200)

[第十条 成员权利 6](#_Toc18406)

[第十一条 成员义务 7](#_Toc6824)

[第十二条 退出 7](#_Toc16450)

[**第五章 管理细则 7**](#_Toc16129)

[第十三条 人员管理细则 7](#_Toc22665)

[第十四条 组织内部纪律 8](#_Toc23890)

[第十五条 附则 8](#_Toc16187)

**管理学院乒乓球队队伍章程**

1. **总则**

第一条 名称

本组织的正式名称为：山东大学管理学院乒乓球队。

1. 性质

（一）山东大学管理学院乒乓球队是山东大学管理学院从事乒乓球运动的学生自发组成的唯一的全院性的非营利性学生团体组织。

（二）山东大学管理学院乒乓球队接受山东大学管理学院团委领导监督，尊重院学生会体育部的指导，带队外出参加比赛时听从学院及学生会体育部的安排。

1. 宗旨

（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政策。

（二）遵守山东大学体育运动委员会和学院团委学生会各项纪律规定。

（三）团结全院乒乓球爱好者，广泛开展乒乓球运动，大力发扬校园乒乓球文化，为增强学生体质、丰富学生课余文化生活、提高乒乓球运动水平、建设学院全民体育文化贡献力量。

（四）加强队伍对内对外交流，努力完善学院乒乓球事业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促进乒乓球队伍管理水平提高，在乒乓球上实践管理，在管理中追寻乒乓球乐趣。

（五）积极参加各项比赛和相关活动，深入与各方的交流合作，增进乒乓球作为各学院间建立深厚友谊的纽带作用。

1. **活动范围**

第四条 目标

球队自建立起秉持共同爱好、共同发展的准则，始终坚持“把乒乓球快乐带给每个人”的根本目标，现阶段球队目标：加快球队管理规范化，追求更高更好成绩，扩大球队在学院的影响力。

1. 责任

（一）完成学院乒乓球队的日常管理和运营，科学训练比赛，主动配合院学生会体育部开展院级各类乒乓球比赛，配合学校参与各项比赛活动。

（二）研究制定球队规划，做好人员战略，努力实现球队全方位发展。

（三）维护学校学院共同利益、球队利益、队员利益。

1. 活动

球队的正常活动包括：定期的训练、热身赛、友谊赛、学校学院组织的大型比赛、队伍宣传活动及其他乒乓球相关活动。

1. **负责人及其任免**

第七条 负责人

考虑到现阶段球队规模及球队发展阶段，山东大学管理学院乒乓球队的所有权力属于全体队员，但为方便管理设置教练一名，队长一名，副队长两名（男女队各一名）。

（一）构成：球队教练、队长、副队长

（二）职责：全面领导指挥球队各方面的事务，向全体球员负责，综合计划球队当前活动、规划球队发展，实现球队规范化管理运营。

（三）权利：全面管理球队的权利，具体包括：

1.球队活动组织决定权；

2.热身赛、正式比赛阵容决定权；

3.球队成员存留决定权；

4.球队章程修改权；

5.球队其他运营管理权。

第八条 负责人任免

球队各负责人均由推荐人提名，全体队员表决通过的形式产生。首先前任队长作为推荐人，以“提名-表决”循环进行直到选出队长人选；然后再由新任队长作为推荐人以同上方式选出其他负责人。全体队员对于各位负责人拥有监督权，可随时反馈球队通过表决免去不合格负责人的职位。

1. **成员**

第九条 资格

凡是对乒乓球运动、对山东大学管理学院乒乓球球队有兴趣的管理学院在校生均可申请加入。本人可直接提出申请，也可由球队内部人员代为申请，最终由球队审核通过后即可加入。原则上队员需具有较强乒乓球基础方可入队。毕业离校的队员自动视为离开球队，进入球队历史球员名单。

第十条 成员权利

（一）拥有提名、被提名和表决权；

（二）享有参加球队组织各项活动的权利；

（三）享有按规定对管理人员实行监督和合理批评、建议权；

（四）享有按规定对球队组织决策决定发展方向提出意见的权利；

（五）享有使用球队组织所提供的各项资产的权利；

（六）享有自愿退出的权利；

（七）享有其他合理相关权利。

第十一条 成员义务

(一) 遵守球队组织章程和各项细则，自觉支持球队做出的各项决策决定。

(二) 球队组织成员必须团结，大胆进行批评与自我批评、赞扬与自我赞扬。

(三) 自觉维护球队形象声誉，不得做有损球队组织的行为。

(四) 无论时期，应自觉尊重球队历史，为球队未来发展贡献力量。

第十二条 退出

球队组织成员在有特殊情况选择退出时，需向球队组织提出退队申请，审核通过后方可退出，自愿退出后失去成员权利。

1. **管理细则**

第十三条 人员管理细则

（一）每学年赛季初由教练及队长成员负责及时做好与体育部的沟通，根据新生杯进程，考察选拔新队员。

（二）未能成功入选队伍（或因故错过新生杯）而又希望加入球队的同学，可随队进行训练，直到水平得到球队认可后可获得入队资格。

（三）关注队伍成员的生活要做到“亲而不扰”，老队员可通过包括打球在内多种多样的方式帮助成员排解生活中遇到的问题和烦恼，但要做到不可过分追究，打扰队伍成员个人生活。

（四）关于成员主动退出，教练及队长成员应及时与其沟通，了解原因，提出球队现存问题改善方案以尽量避免退出现象再次发生。

（五）队长成员制定考勤表和信息统计表，做到对球队成员数量实时掌握、对球队成员努力做到实时联系。

第十四条 组织内部纪律

“没有规矩，不成方圆。”为球队组织更好地生存和发展，也为了更好地为队员服务，现提出以下纪律：

1. 队员训练比赛时要按时出勤，不迟到，不早退，有事必须请假，不得无故旷勤；
2. 队员要服从教练及队长成员的决策安排，如有意见可私下交流，不可发生不团结现象，所有建议批评言行必须做到对事不对人；
3. 队员训练比赛必须端正态度，做到团结同心，共同提高，积极向上；
4. 针对违反以上三条纪律或出现未列举不和谐现象的队员，其他成员有权对其进行劝说教育，如经劝说仍不悔改者，球队有权将其强制退出球队组织。

第十五条 附则

（一）本章程由现阶段球队组织管理人员审核通过后发布。

（二）本章程解释权归球队组织管理人员。

（三）本章程自发布起开始试行，并根据反馈实时更新完善，仅队长有废止权。

（四）关于组织终止问题，组织终止则本章程所涉及之处均失去效力。终止后相应问题章程不作处理解释，届时由当事人酌情协商处理。

（五）本章程为第一版，写作于2018年9月。本章程具有时间局限性，关于未来发展情况未涉及之处，后续修改。

管理学院乒乓球队

2018年9月